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7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 (得標廠商)	預期效益 (成效分析)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青年發展署	主題式服務方案：丹娜絲災後落果整理 服務紀錄	「113-114年青年志工中心」勞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4.7.22	公共參與組	單位預算	青年公共參與	0	崑山科技大學	推廣志工中心活動訊息、成果。	中央社、經濟日報、視傳媒新聞、強勢新聞、中華新聞雲(電子報)	廠商回饋
青年發展署	高澎中心主題式服務方案：丹娜絲災後落果整理 服務活動紀錄	「113-114年青年志工中心」勞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4.7.15 114.7.16	公共參與組	單位預算	青年公共參與	0	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	推廣志工中心活動訊息、成果。	自由時報、中時新聞網、聯合新聞網、台灣好報(電子報)	廠商回饋
青年發展署	新北金中心主題式服務方案：我們不一樣但我們一樣	「113-114年青年志工中心」勞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4.7.21	公共參與組	單位預算	青年公共參與	0	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	推廣志工中心活動訊息、成果。	金門日報(電子報)	廠商回饋
青年發展署	新北金中心志工培力課程：團隊建造工作坊	「113-114年青年志工中心」勞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4.7.30	公共參與組	單位預算	青年公共參與	0	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	推廣志工中心活動訊息、成果。	金門日報(電子報)	廠商回饋
青年發展署	第2屆青志國內參訪活動紀錄；青志季、志工交流分享會活動宣傳	114年「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暨培力交流活動」徵求承辦單位勞務採購案(113年後續擴充)	網路媒體	114.7.2- 114.7.30	公共參與組	單位預算	青年公共參與	0	思高本事有限公司	青志行動臉書觸及1,294人次；青志行動instagram觸及1,965人次。	臉書、instagram	預計11月撥付
青年發展署	114年青年壯遊點宣導	「114年青年壯遊點計畫徵求承辦廠商」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4.7.7- 114.7.11	國際及體驗學習組	單位預算	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	0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	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宣傳青年壯遊點。	Instagram、Facebook	預計11月撥付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